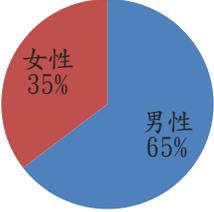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性別分析指引

一、確認識題與問題

(一)計畫或分析名稱	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性別統計							
(二)領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調解委員因大多是連任續聘，故性別比例之更動不明顯。							
(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至少分析1項統計指標，並請加上複分類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 1：調解委員性別比例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1)統計指標定義：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男女性比例 (2)時間數列資料：112年度調解委員性別統計表							
	文字說明							
	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係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圖表說明							
<p>苗栗縣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性別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821 1040 2033"> <thead> <tr> <th>性別</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td> <td>35%</td> </tr> <tr> <td>男性</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性別	比例	女性	35%	男性	65%
性別	比例							
女性	35%							
男性	65%							

	交叉分析				
	性別統計指標之其他複分類，如行政區別、族別、職業別、年齡別、學歷別及生理特性別等。				
	複分類 1	複分類 2	複分類 3	複分類 4	複分類 5
	複分類 1 圖表說明				
	無其他複分類分析。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鼓勵女性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性別比例，培養性別平等意識。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地方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之男女比例。
(三)相關法規	無。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 方案說明(至少須訂定 2 個以上的方案，並進行各項方案內容描述。 方案 3 以上請加表續填)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調解委員甄選作業可參考性平相關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推薦委員聘任名單時，附註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相關規定，及該委員會中男女委員比例數據供鄉、鎮、市長於遴聘委員時參考。 2. 法務部於辦理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獎勵金考核，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者可加 0.2 分以資鼓勵。
(二) 延伸議題(有助於提升方案品質或優化的議題，供機關未來可再精進改善之方向，請至少填寫 1 項)		
議題 1	無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調解委員甄選作業可參考性平相關政策		
預期效益	鼓勵女性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性別比例，培養性別平等意識。		
(二)方案之選定： 方案 1			
(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二)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六、評估與監督

(一)	計畫執行機關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二)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劉芳棟/法制科
(三)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四)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 會議情形	
	2. 會議決議重點	
	3.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民間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